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9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林欣儀

代理人 馬涵蕙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黃建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葉乃嘉

相對人即債權人 林煜迦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受附件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視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

01 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02 之。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  
03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  
04 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05 項、第64條之1第2款、第64條之2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  
06 定有明文。

07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3號  
08 裁定自民國114年4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  
09 目前任職於名方品有限公司，每月平均薪資為新台幣（下  
10 同）30,018元，名下財產僅有中石化股票3,150股、南帝股  
11 票100股及另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解約金6,628元，惟保險解  
12 約金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之數額（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13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  
14 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149,358元），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  
15 的，顯無清算價值，此外無其他財產，此有債務人陳報之財  
16 產收入狀況說明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  
17 月2日函附保單資料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勞保投保資料、稅  
18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在卷可證。債務人所提如  
19 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  
20 定後之次月15日為第1期首繳日，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  
21 9,711元，合計共清償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699,192元（計  
22 算式：9,711元×72期=699,192元），清償成數32.04%，並於  
23 每期當月15日或之前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  
24 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  
25 擔。

26 三、次查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經轉知各債權人，經債權人元大  
27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建鈞、葉乃嘉以書面表示不同  
28 意，因不同意更生方案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  
29 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二分之一，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  
30 定之可決條件，惟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  
31 認其更生條件實已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01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699,192元，高於  
02 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可處分所得；另其名下於裁定開始更生時之股票價金變價在更生方案  
03 中履行，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  
04 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  
05  
06 (二)債務人稱現居住於高雄市，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19,248元，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  
07 定之標準（高雄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970元之  
08 1.2倍數額即20,364元），可認並無奢侈浪費、虛增支出之  
09 情事。  
10  
11 (三)雖債權人以債務人清償成數過低等而不同意更生方案，惟更  
12 生方案之清償成數及還款金額並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標  
13 準，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  
14 償方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及金額以為論據。債務人  
15 極積任職，每月平均薪資為30,018元，扣除必要支出19,248  
16 元後餘額為10,770元，債務人提出9,711元（包含股票變價  
17 於更生方案中分72期履行）用以清償債務，符合上開逾每月  
18 餘額五分之四之規定，可認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  
19 債條例第64條之1規定，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又消債條  
20 例之訂定，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  
21 甦之機會，且本件債務人名下並無有價值之財產，倘遽予轉  
22 入清算程序，對各債權人實為不利。

23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  
24 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  
25 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  
26 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7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  
28 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單位：新台幣元	
1、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之次月15日為第1期首繳日，以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9,711元，並應於每期當月15日或之前給付，共清償72期，合計6年。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2,181,672元。			
3、清償總金額：699,192元。			
4、總清償比例：32.04%。			
5、清償方式：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貳、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279	1,038
2	黃建鈞、葉乃嘉	1,867,753	8,314
3	林煜迦	80,640	359
合計		2,181,672	9,711
參、計算說明：每期可分配金額=債權金額×清償比例÷期數（以小數點後相對較大者進位）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